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2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許明福即吳金象之繼承人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證明文件，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前項規定，於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債權人依本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執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強制執法第4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6小點分別定有明文。而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

01 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
02 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
03 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
04 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
05 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
06 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
07 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
08 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符合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
09 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
10 庭會議第5號提案參照)。另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
11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強制執行法
12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
14 字第692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所
15 有於基隆東信路郵局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以利受償云云。

16 三、經查聲請人稱本件債權係由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17 給聲請人，而債權讓與聲請人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
18 函及其回執供本院審酌，惟存證信函之回執載明招領逾期而
19 退回，經本院發函轄區警局查明相對人是否確實居住該戶籍
20 地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回函經派員前往查訪多次
21 未遇，無法得知相對人事實上是否居住該址，故債權讓與通
22 知未合法送達相對人，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應予
23 駁回。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5 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